

开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2022年）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行政主体	责任科室	依据	流程	追责情形	救济渠道
1	行政处罚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规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处罚	开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科	<p>《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p> <p>（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p> <p>（二）未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p> <p>（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p>	<p>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和时间等要求，启动立案程序，并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p> <p>2.调查责任。立案后，按照法定调查程序、要求和内容等开展调查工作。调查结束后应出具调查终结报告。3.事先告知责任。根据《调查终结报告》，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p> <p>4.听证责任。符合听证条件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3日内，提交听证申请。听证后，制作《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并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提出审核意见。5.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申请行政复议</p> <p>（一）复议机关：开封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p> <p>（二）复议期限：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p> <p>2、申请行政诉讼</p> <p>（一）诉讼机关：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p> <p>（二）诉讼期限：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p>
2	行政处罚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处罚	开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科	<p>《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p> <p>（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p> <p>（二）未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p> <p>（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p>	<p>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和时间等要求，启动立案程序，并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p> <p>2.调查责任。立案后，按照法定调查程序、要求和内容等开展调查工作。调查结束后应出具调查终结报告。3.事先告知责任。根据《调查终结报告》，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p> <p>4.听证责任。符合听证条件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3日内，提交听证申请。听证后，制作《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并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提出审核意见。5.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申请行政复议</p> <p>（一）复议机关：开封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p> <p>（二）复议期限：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p> <p>2、申请行政诉讼</p> <p>（一）诉讼机关：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p> <p>（二）诉讼期限：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p>

3	行政处罚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规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处罚	开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科	<p>《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p> <p>（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p> <p>（二）未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p> <p>（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p>	<p>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和时间等要求，启动立案程序，并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p> <p>2.调查责任。立案后，按照法定调查程序、要求和内容等开展调查工作。调查结束后应出具调查终结报告。3.事先告知责任。根据《调查终结报告》，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p> <p>4.听证责任。符合听证条件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3日内，提交听证申请。听证后，制作《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并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提出审核意见。5.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申请行政复议</p> <p>（一）复议机关：开封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p> <p>（二）复议期限：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p> <p>2、申请行政诉讼</p> <p>（一）诉讼机关：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p> <p>（二）诉讼期限：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p>
4	行政处罚	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处罚	开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科	<p>《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一条：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安置待遇。</p>	<p>1.审查阶段责任：对退役士兵骗取安置待遇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取证。2.决定阶段责任：对确定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退役士兵进行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3.作出处罚决定。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申请行政复议</p> <p>（一）复议机关：开封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p> <p>（二）复议期限：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p> <p>2、申请行政诉讼</p> <p>（一）诉讼机关：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p> <p>（二）诉讼期限：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p>

5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费给付	开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科	<p>退役军人事务部等十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三、依法保障待遇（三）发放相关补助。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p>	<p>1.受理阶段责任：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汇总名单、上报人数。2.审查阶段责任：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数据进行审核。3.决定阶段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有关数据报市财政局，市财政逐级下拨资金。4.事后责任：对区级发放费用的情况进行监督。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申请行政复议 （一）复议机关：开封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二）复议期限：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p> <p>2、申请行政诉讼 （一）诉讼机关：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 （二）诉讼期限：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p>
6	行政确认	退役士兵报到落户	开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科	<p>《河南省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办法》（豫政〔2014〕20号）第十三条：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于退役士兵报到时为其开具落户介绍信。公安部门凭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具的落户介绍信，为退役士兵办理户口登记。</p>	<p>1.受理阶段责任：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接到退役士兵安置介绍信后，造册登记。2.审查阶段责任：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数据进行审核。3.决定阶段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审核材料向退役士兵开具落户介绍信。4.事后责任：沟通协调户籍登记部门办理退役士兵落户报道手续。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申请行政复议 （一）复议机关：开封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二）复议期限：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p> <p>2、申请行政诉讼 （一）诉讼机关：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 （二）诉讼期限：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p>

7	行政确认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开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和褒扬科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三条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第二十三条规定，因病评残仅限于服现役期间患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因此，认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应仅限于服现役期间患病的退伍义务兵和初级士官。2.《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民文〔2010〕10号)，《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3.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常见慢性病范围(试行)的通知》(民发〔2011〕208号)4.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民文〔2013〕160号)，《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p>	<p>1.审核阶段责任：30个工作日内对县(市、区)呈报的材料进行审核。2.鉴定阶段责任：指定医疗卫生机构，由各县(市、区)组织申请人到指定的医院，对其服役期间军队医院证明的所患慢性疾病进行检查。3.审批阶段责任：根据检查结论及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意见，对于原军队医院证明的所患慢性病已痊愈的，在《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上签署不予审批意见，于20个工作日内将材料退回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检查对于原在部队所患慢性病未痊愈的，在《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4.上报阶段责任：审批通过的，2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及数据信息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备案。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1、申请行政复议 (一)复议机关：开封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二)复议期限：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p> <p>2、申请行政诉讼 (一)诉讼机关：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 (二)诉讼期限：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p>
---	------	------------	------------	--------	--	--	---	---